《关于激发企业活力

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》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的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

企业是科技创新的主体，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的过程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当前，企业普遍面临技术研发投入高、绿色转型成本压力大、高层次人才集聚不足等问题，亟需通过系统性政策支持降低创新风险、优化要素配置、激发企业活力。

为更好的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，积极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，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，石景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研究制定《关于激发企业活力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若干措施》。为进一步明确政策申报主体、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，特制定配套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实施细则分为三部分。

（一）申报主体

明确政策支持对象及相关诚信要求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

对《若干措施》具体条款的申报条件和支持标准进行细化。**一是**支持加大研发投入，按企业研发费一定比例给予补助；**二是**支持创新成果首试首用，对列入市级首台（套）重大技术装备目录的产品及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产业化、示范应用项目给予补助或配套支持；**三是**支持设备购置和更新改造，对采购设备的新建或在建项目以及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补助；**四是**引导绿色低碳升级，鼓励企业新建分布式光伏项目、购买绿色电力、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和绿色低碳试点示范分别给予奖励；**五是**推动两业深度融合，对获评市级两业融合试点的企业给予奖励；**六是**支持低效楼宇、老旧厂房和配套基础设施改造，给予补助或贴息支持；**七是**支持金融机构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，对金融机构扩大业务规模、创新金融产品等给予分级分类奖励；**八是**促进数据要素流通利用，对数据交易机构开展首登记、首交易、首入表给予配套支持，对入选国家或市级典型案例给予奖励，对企业开展数据要素综合服务给予补贴；**九是**推动教育、科技、人才一体化发展，对列入市级产教融合型企业及获得国家、市级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企业给予奖励，对入选“景贤人才”计划的高层次人才给予支持；**十是**鼓励举办重大活动，根据活动级别、规模和实际影响力给予补助；**十一是**开展合作招商，对引入一定规模企业的专业招商机构、科创孵化平台等给予补助；**十二是**发展首店经济，按年度落地首店级别、数量及运营成效给予商业运营商和商业品牌企业奖励；**十三是**加快企业梯队培育，对首升规及第二年、第三年继续稳在规上的企业给予奖励；**十四是**支持重点行业创收增效，结合重点行业企业年度营业收入规模及增速，对收入增量部分给予奖励；**十五是**促进外商投资，对外商企业投资落地和新认定的市级外资研发机构等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附则

明确政策适用时限。